

团体标准

T/JHHTA 0003—202X

金华火腿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管理规范

Jinhua ham
Specifications for the application, use and management of special signs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征求意见稿)

202X-××-×× 发布

202X-××-×× 实施

金华火腿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附录A、附录B、附录C为资料性附录。

本文件由金华火腿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浙江省金华火腿产品质量检验中心）、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金华火腿证明商标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中企智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跃平、朱中举、宋振芹、朱凡君、柳泉伟、包晓君、朱菁、李春松、石梦迪、陈丽娥、李莹、袁昊、李雪波、李汉超。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金华火腿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术语和定义、合法使用人、申请使用基本要求、申请、审查、使用和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申请使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88 地理标志产品 金华火腿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8号令）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20〕第354号）

《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金华市金华火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8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指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适用在按照GB/T 19088、《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金华市金华火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金华火腿产品上的官方标志。

3.2

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保护范围

GB/T 19088规定的保护范围。

3.3

金华市金华火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持有人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持有金华市金华火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3.4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指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4 合法使用人

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包括下列主体：

- a) 经公告核准使用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
- b) 经公告备案的金华火腿证明商标的被许可人；
- c)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其他使用人。

5 申请使用基本要求

5.1 生产者

申请使用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依法在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登记注册，并从事金华火腿生产；
- b) 按照GB/T 19088规定正常生产经营，并建立有完整、可追溯的产品质量档案；
- c) 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违法行为。

5.2 其他主体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其他机构和社会组织在举办研讨会、展览、展会等公益性活动时可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6 申请

6.1 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产者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向金华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 申请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 申请主体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县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产品产自地理标志保护区范围内的证明；
- 最近2年具备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其他相关证明。

6.2 金华市金华火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经金华市金华火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持有人授权，并经公告备案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被许可人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向金华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标志使用申请表；
- 金华市金华火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公告或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 金华市金华火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初步审定公告（含公告全部内容）；
- 申请主体所执行的产品标准；
- 金华市金华火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公告或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6.3 其他主体

申请主体向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登记备案表》。

7 审查

7.1 初审

7.1.1 金华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7.1.2 初审符合申报要求的，出具初审意见，报上一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

7.1.3 初审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退回申报材料，书面告知申请主体。

7.2 审核

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并发布公告核准后即可使用。

8 使用

8.1 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下载使用

使用主体凭金华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发放的下载口令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并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规范使用。

8.2 标示标注

8.2.1 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采用以下方法进行标示：

——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附着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

——使用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上；

——使用在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包括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地理标志进行的广告宣传；

——使用在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

——使用于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微信公众号、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上；

——其他合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示方法。

8.2.2 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应按比例缩放，标注应清晰可识，不应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8.2.3 应在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合法使用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2.4 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专用标志的，应同时标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名称“金华火腿”，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代号“GB/T 19088”。

8.2.5 金华市金华火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证明商标，并加注册商标注册号。

9 管理

9.1 合法使用人应按照GB/T 19088、《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金华市金华火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规则》的规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9.2 合法使用人应规范使用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和使用台账。

9.3 合法使用人应按于当年1月31日前向金华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

9.4 金华市金华火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还应同时向金华市金华火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持有人报送上一年度金华市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

9.3 合法使用人未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时间超过2年的，由金华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规定申请注销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

附 录 A
(资料性)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表

表 A.1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产品名称					
企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 业 名 称				
	地 址				
	法 人 代 表				
	注 册 商 标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企 业 规 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企业及产品情况简介					

说明：1. 本申请表由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单位填报。
2. 本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纸质版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附 录 B
(资料性)
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标志使用申请表

表 B.1 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标志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地理标志商标信息			
商 标 名 称		商 标 图 案	
商 标 类 型	☒ 集体商标 ☒ 证明商标		
持 有 人 名 称		商 标 注 册 号	
持 有 人 地 址		注 册 时 间	
申请人联系方式		商 标 有 效 性	
集 体 商 标	初审/变更公告号		
	初审/变更公告时间		
证 明 商 标	申请备案单位		
	商标许可备案号		
	备案时间		
产品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制定时间	
制定单位			

说明：1. 本申请表由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单位填报。
2. 本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纸质版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附 录 C
(资料性)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登记备案表

表 C.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登记备案表

一、专用标志使用人信息			
使用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二、专用标志使用信息			
使用用途		使用时间	
使用场所		使用方式	
使用数量		使用次数	
申请单位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说明：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登记备案应由省级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来函，随函附本表。
2. 本表应附专用标志使用人主体资格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批准举办活动的相关文件）。